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鄞鳳蘭	服務機關	1.屏東縣政府研考處	職稱	1.處長
	 马及未	成年子。	配	偶 及 未 成	年子女
稱言	謂	姓。	名 稱	謂	姓名
女	₺	林○棻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쏘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(持分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1-85-	標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]	信託	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討		
	/赤		方公尺)	(持分	)	所有權	人	(期間或內容)	7月	註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
李長榮化工	6	10	鄞鳳蘭	賣出
正隆	411	10	鄞鳳蘭	賣出
錸德	2,749	10	鄞鳳蘭	賣出
廣達	2,122	10	鄞鳳蘭	賣出
開發金	5,382	10	鄞鳳蘭	賣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鄞鳳蘭 通知日期: 100年12月20日